

## 信用卡分期付款同意書

持卡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功能，除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一、持卡人簽署本同意書後，分期付款仍尚未正式成立，須透過本行申請分期付款之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交易，始得正式成立。
- 二、本行分期付款分為單筆分期及帳單分期，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正、附卡之消費均可申請(採購卡及簽帳金融卡之消費不適用)，惟分期總金額不得超過永久信用額度。
- 三、申請分期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單筆分期須全額申請；帳單分期申請金額為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之餘額。
- 四、分期期數及收費方式：(一)期數：3~30期 (二)收費方式：分期年利率0%~15%，免收手續費，故總費用百分率即分期年利率，計算基準日為110年7月9日。本行分期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內容為準。
- 五、每期應繳金額
  - (一) 每期應繳金額以持卡人申請分期金額及分期期數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平均後無法整除之餘數將併入首期，分期利息則按分期剩餘本金依約定年利率計收。若有溢繳情形，則該溢繳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扣應繳金額，不會提前清償未到期之分期本金。
  - (二) 每期應繳金額將併入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倘持卡人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並自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循環信用利率計收未清償分期本金之遲延利息。
  - (三) 持卡人若發生信用卡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行得將未到期之分期本金全數列於次期帳單，持卡人應立即清償。
- 六、持卡人申請分期成功後，可於七日內來電取消，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惟不得於分期繳款期間申請變更分期期數及信用卡帳單結帳日。
- 七、持卡人可申請提前清償，本行免收違約金，並將未到期分期本金一次入帳且併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惟仍須繳納當期分期利息，且已繳付之利息不予退還。
- 八、本同意書內容如有調整請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其餘未約定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本行保留核准各筆分期金額、期數及利率之權利。

正卡持卡人中文正楷親簽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聲明於簽妥本同意書前業經7日審閱，並充分瞭解且願意確實遵守上開約定事項。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若未填寫則依本行登錄日期為準)

★填妥後請傳真至(02)2392-0118 或郵寄正本至 10064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 73 號。

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時間：

審核結果：核可 不核可

通知時間：

客服經辦

客服主管

作業經辦

作業主管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基準利率+加碼利率(3%~15%)，上限為15%。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NT\$150+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2.5%，其他費率依本行網站公告。